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已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萧



吴 燕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23 日